

证券代码：300586

证券简称：美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2

债券代码：123057

债券简称：美联转债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变更动力锂电池湿法隔膜产业化建设
项目实施主体和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联新材”）分别于2017年10月19日和2017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投资建设动力锂电池湿法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美联隔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隔膜公司”），并以该子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50,310万元建设动力锂电池湿法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该项目投资方案为：

（1）项目建设地点及内容：项目拟选址于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护堤路288号周边地块，土地面积约75亩，约合50,025 m²。建设内容为建筑工程及设备购置。在建筑工程方面，项目拟建区域主要包括综合厂房、食宿楼、仓库、行政配套区域；在设备购置方面，项目计划采购2条世界领先的锂电池湿法隔膜生产线及配套10条涂覆生产线。届时，锂电池湿法隔膜生产基地将拥有近1亿m²/年的湿法隔膜基膜和8000万m²/年的涂覆隔膜产能。

（2）项目投资：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50,310万元，项目资金将由公司通过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方式自筹。其中，建设投资为40,880万元，建设投资费用具体包括土地购置费用4,500万元、建筑工程费用6,999万元、硬件设备购置费用26,834万元、软件费用600万元、项目预备费1,947万元；此外，本项目设有铺底流动资金9,430万元，用于补充项目投产期内新增的流动资金需求。

鉴于隔膜公司刚于近期取得动力锂电池湿法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相关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该项目基建工作尚未开展，为使该项目获得更具优势的生产要素（如蒸汽）并更加贴近产品需求市场，公司拟与黄坤煜、黄联雄、陈育茂、林华、麦卓云、耿德锋共同出资 30,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安徽美芯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美芯公司”），将前述项目的实施主体由隔膜公司变更为美芯公司，并对该项目投资方案进行变更。美芯公司注册资本为 1.2 亿元，各投资人按其认缴的出资比例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其中，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 21,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8,400 万元。美芯公司设立后，公司将持有其 70% 股权并成为其控股股东。

同时，为推进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投资项目相关事宜，具体事宜如下：

- 1、办理与设立控股子公司相关的事宜；
- 2、办理与购买该项目所需土地与设备相关的事宜；
- 3、办理与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变更动力锂电池湿法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方案相关的其他事宜。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与上述合作方于汕头就前述事项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

2、关联关系说明

黄坤煜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黄伟汕先生之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黄坤煜先生系公司关联自然人，上述交易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3、审议情况及其他说明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变更动力锂电池湿法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

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黄坤煜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405081996*****，住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关联关系说明：黄坤煜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黄伟汕先生之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黄坤煜先生系公司关联自然人。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其他投资方介绍

1. 黄联雄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405271969*****，住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2. 陈育茂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405241966*****，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

3. 林华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501021966*****，住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4. 麦卓云女士，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405041971*****，住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5. 耿德锋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416111974*****，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上述其他投资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上述其他投资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子公司的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美芯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陵路与翠湖四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黄伟汕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材料开发、生产、销售；专用电池膜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各类涂覆膜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专用设备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各出资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400	7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	黄坤煜	840	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	黄联雄	720	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4	陈育茂	720	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5	林华	720	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6	麦卓云	360	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7	耿德锋	240	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合计		12,000	100	-	-

注：上述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二）变更投资方案后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锂电池湿法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 2、项目实施主体：安徽美芯新材料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陵路与翠湖四路交叉口
- 4、项目建设内容及实施进度：

一期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69 亩，总建筑面积约 68,000 平方米，主要包括主厂房、辅助车间、综合楼等。一期项目产能规划为 41,400 万平方米锂电池湿法隔膜，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拟建设 4 条进口隔膜生产线，产能规模为 20,400 万平方米；第二阶段拟建设 2 条宽幅进口隔膜生产线，产能规模为 21,000 万平方米。

二期项目产能规划约为 50,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湿法隔膜，预计 2024 年左右启动建设（届时将根据项目实际市场情况及经营状况规划详细实施方案）。

5、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约 200,000 万元，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86,767 万元，其中，81,767 万元用于建设投资，5,000 万元用于铺底流

动资金；二期项目计划投资总额约 113,233 万元。

6、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第一阶段：2021 年二季度完成第一阶段土地购置；2021 年三、四季度完成第一阶段工程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2022 年开始投产，2022 年一季度释放 50%的产能，从 2022 年二季度开始达产。

项目第二阶段：2022 年一季度完成第二阶段土地购置工作，2022 年二季度至 2023 年三季度完成第二阶段工程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2023 年四季度开始投产，2023 年四季度释放 50%的产能，从 2024 年开始达产。

7、效益情况：经估算，一期项目达产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69,345 万元（含税），实现净利润 14,478 万元。

四、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一）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会，拓展新的业务领域

近年来，随着“工业 4.0”概念的兴起以及在国内外产业大环境的逐步渗透，“自动化、智能化”逐渐成为全球制造业发展的新趋势，美、英、德、法、日、韩等世界强国纷纷提出面向未来的制造业发展战略，希望能够在第四次工业革命浪潮所带来的国际分工和价值链调整的竞争中不落下风。在此背景下，2015 年 5 月，国务院正式印发《中国制造 2025》，全面部署中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第一个十年行动纲领，提出短、中、长期三步走的规划和目标，明确提出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并重点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新材料和电力装备等十大战略产业。

锂离子电池包括正极、负极、隔膜及电解液等四大材料。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上游行业主要包括 PE、石蜡油、溶剂、设备制造等，下游主要对应锂电池行业，终端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电站等领域。在“中国制造 2025”不断深化的背景下，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势必推动制造业向价值链高端拓展。在这一战略发布的十大重点领域中，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新材料和电力装备等领域对湿法隔膜、陶瓷涂覆隔膜、PVDF 涂覆隔膜、芳纶涂覆隔膜等高端锂电池隔膜的需求将被不断释放，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锂电池发展最活跃的地区。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大规模化的生产需求以及电力装备制造业精细化程度的提升，也为锂电池隔膜产业创造出新的业务发展机会。对于制造型企业而言，能否抓住此契机进行相应的新型业态布局并有效地抢占潜在的业务扩展机

会，将在极大程度上影响其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鉴于此，为了抢占潜力行业的业务机会，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公司布局高端锂电池隔膜行业便显得十分必要。因此，本项目将建设锂电池湿法隔膜生产基地，主营湿法隔膜和湿法涂覆隔膜等高端产品，促使公司的产品链条向更为精细化、高端化方向发展，满足市场需求以抢占潜在的增量业务机会，实现“将中国的美联打造成世界的美联”的战略愿景。

（二）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提升营收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2017年1月，公司登陆深交所创业板（证券代码：300586），为中国A股色母粒领域第一股，业已成为行业标杆。然而，由于公司的主业规模和市场地位已经趋于稳定，公司的营收增长幅度相应趋缓，公司进而谋求在新业务领域进行战略拓展。

在此背景下，公司根据国内市场的需求并结合自身发展目标，拟新建锂电池湿法隔膜产业基地。公司通过引进国际一流产生设备、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打造先进的湿法隔膜生产基地，有效拓宽公司营收渠道，以此为公司营收增长奠定基础，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五、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一）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本行业的发展

本项目生产的锂电池湿法隔膜可以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消费锂电池、储能锂电池等多个领域。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多项政策鼓励本行业及下游行业的发展，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本项目相关的产业政策

主要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规定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2020年10月	国务院	鼓励企业提高锂、镍、钴、铂等关键资源保障能力。建立健全动力电池模块化标准体系，加快突破关键制造装备，提高工艺水平和生产效率。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2020年3月	国家税务总局	“探测器、电接插元件、锂电池等关键元器件”被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医疗应急）清单，自2020年1

主要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规定
			月 1 日期，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	2019年6月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动力镍氢电池、锌镍蓄电池、钠盐电池、锌银蓄电池、锂离子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等高新技术绿色制造”被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2018年7月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提升消费电子产品供给创新水平，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推进智能可穿戴设备消费类无人机等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年12月	国务院	完善动力电池研发体系，加快动力电池创新中心建设，突破高安全性、长寿命、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等技术瓶颈。在关键电池材料、关键生产设备等领域构建若干技术创新中心，突破高容量正负极材料、高安全性隔膜和功能性电解液技术。

近年来，锂电池及下游应用产业发展得到国家政策支持，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市场前景广阔。作为锂离子电池产品必备的核心原材料，电池隔膜市场规模也实现了快速增长，行业内企业的数量和规模不断发展壮大。

（二）本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

随着信息、材料和能源技术的进步，锂离子二次电池及其相关材料也得到迅速发展。锂离子二次电池是 20 世纪 90 年代初诞生的新一代可充电电池，由于其工作电压高、比能量大、比功率高、无污染等优点，在汽车、笔记本电脑、移动电话等便携式电子设备及电动工具上得到广泛应用。在锂离子二次电池的结构里，隔膜是锂电池的重要组成部分。隔膜性能的优劣决定电池的界面结构、电池的内阻，进而影响电池的容量、循环性能、充放电电流密度等关键特性，性能优异的隔膜对电池的综合性能有重要的作用。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的锂电池湿法隔膜主要应用于动力锂电池、消费锂电池、储能锂电池等制造行业，下游行业的发展将带动对锂电池更多的需求，湿法锂电池隔膜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根据高工锂电及起点研究院统计数据显示，2019年，中国动力锂电池产量和产值分别为 71GWH 和 710 亿元，中国消费锂电池产量及产值分别为 30GWH 和 1,138 亿元。近年来，无论动力锂电池还是消费锂电池，产量及产值整体均呈增长态势。

（三）公司具备锂电池隔膜领域相关的技术储备

通过多年努力，公司在锂电池隔膜领域也取得了一定的研究进展，由子公司汕头市广油美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的 2019 年广东省科技专项资金重大科技专项“基于水性粘结剂负载纳米陶瓷颗粒改性聚烯烃隔膜的绿色构建及其应用研究”项目已开发出锂电隔膜产品 1 个，预计今年将获得“一种原位合成水性陶瓷浆料的制备方法”、“一种介孔氧化硅水性陶瓷浆料的制备方法”两项国家发明专利的授权。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美联隔膜有限公司申请的“一种 SiO₂-PS 核壳结构陶瓷涂层隔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一种含高度剥离超微改性填料的锂电池隔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以及“一种核壳结构的原位复合陶瓷隔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三项国家发明专利已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综上，公司已在锂电池湿法隔膜领域进行了较为充分的技术储备，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四）公司具备高层次人才储备和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

本项目所涉及的高端锂电隔膜行业，在国内仍处于发展的初步阶段，且行业内的技术革新与功能应用迭代较快，如何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而进行针对性的科学研究，并将其产业化应用是本项目面临的主要难题之一。即，项目对于该类产品与服务的生产建设、集成应用对公司科研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提出较高要求。此外，鉴于锂电产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项目的落地运作与生产运营攻关均对公司的项目管理能力有较高要求。

在管理团队建设方面，美联新材构建了一支以董事长黄伟汕、总经理张朝益、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段文勇、副总经理曾振南博士、财务总监易东生、技术总监张朝凯等人为核心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团队的专业水平过硬、涉足领域广泛、

项目实操经验丰富。加之，公司依据发展战略和发展要求，强化岗位工作分析，明确岗位的职责、任职条件、发展空间、职业待遇，在内部人员难以满足岗位需要的情况下，加强人员的外部引进。公司吸收并储备了大量的优秀科研人才，多名科研人员具有国内外知名企业工作背景，给公司注入了多元的文化和管理理念，培养出一批兼具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的中高级管理人才，在各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重要角色。此外，美联新材高度重视研发投入，2017年至2019年的研发费用分别为1,612万元、1,953万元和4,996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47%、3.35%和3.97%，常年保持在较高投入水平。截至目前，公司依托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和高水平的科研队伍，已成功实施和推进了“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高浓度彩色母粒建设项目”、“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功能母粒及生物基可降解母粒产业化项目”等项目。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出色的管理团队和科研队伍，并持续引进各领域人才，不断夯实项目管理以及产业化应用的经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遇到管理瓶颈和技术瓶颈，公司核心团队具备充足的实力将其攻坚并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于产品中，此乃支撑本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基础。

六、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交易各方根据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协商确定各方以货币方式向合资公司缴纳出资，并根据各自出资比例承担对应的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黄坤煜

乙方二：黄联雄

乙方三：陈育茂

乙方四：林华

乙方五：麦卓云

乙方六：耿德锋

甲方、乙方单独称“一方”，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合称为“乙方”

第一条 标的公司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性质

1.1 名称：安徽美芯新材料有限公司（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1.2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陵路与翠湖四路交叉口（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地址为准）

1.3 法定代表人：黄伟汕

1.4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大写：壹亿贰仟万元整）

1.5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材料开发、生产、销售；专用电池膜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各类涂覆膜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专用设备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具体以工商部门批准经营的项目为准。）

1.6 标的公司的性质：标的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成立有限责任公司。各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标的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二条 股东及其出资

2.1 各方出资具体如下：

2.1.1 甲方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1,000.00 万元，认缴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 8,400.00 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70%；

2.1.2 乙方一黄坤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100.00 万元，认缴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 840.00 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7%；乙方二黄联雄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800.00 万元，认缴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 720.00 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6%；乙方三陈育茂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800.00 万元，认缴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 720.00 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6%；乙方四林华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800.00 万元，认缴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 720.00 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6%；乙方五麦卓云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900.00 万元，认缴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3%；乙方六耿德锋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600.00 万元，认缴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2%。即标的公司的股权结

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 注册资本的比 例 (%)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400.00	70.00	21,000.00	货币
2	黄坤煜	840.00	7.00	2,100.00	货币
3	黄联雄	720.00	6.00	1,800.00	货币
4	陈育茂	720.00	6.00	1,800.00	货币
5	林华	720.00	6.00	1,800.00	货币
6	麦卓云	360.00	3.00	900.00	货币
7	耿德锋	240.00	2.00	600.00	货币
合计		12,000.00	100.00	30,000.00	-

2.2 各方应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缴纳全部出资。

2.3 各方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约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第三条 标的公司的管理

3.1 董事会

(1) 标的公司设立董事会。标的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 2 名，乙方共同委派 1 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董事长任期 3 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2) 董事会是标的公司的决策机构，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关职权。

3.2 监事

(1) 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 监事可以列席股东会会议，并对股东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3.3 总经理

(1) 标的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甲方委派人选担任。

(2) 总经理执行董事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工作。

(3)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人选担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一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于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声明、承诺的，或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声明、承诺存在虚假、遗漏或误导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2 任一方违反协议约定，未按时足额缴付出资的，须在 7 日内补足，由此造成标的公司未能如期成立或给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须向标的公司和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7.3 因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按时足额缴付出资，导致本标的公司未能在本协议生效一年内成立的，违约方须向守约方赔偿违约方应出资额的 20% 作为补偿。

7.4 除上述出资违约外，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使标的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的，须向标的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八、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锂电池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其行业迎来了快速发展时期。锂电隔膜作为锂电池的关键组件，市场前景广阔。

鉴于各方对储能行业良好发展前景的共识，公司本次与关联方黄坤煜等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动力锂电池湿法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有利于加快公司规模化发展，增加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推动公司转型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九、该项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其控制措施

(一) 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近年来，受全球经济周期性影响，PE、石蜡油、溶剂等锂电池湿法隔膜原材料整体上出现了一定幅度的波动。从锂电池隔膜行业来看，原材料价格变动传导到下游的速度较快，但根据单位成本的变动调整售价仍然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当原材料价格出现快速上涨趋势时，如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产品售价将对公司经营业

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存在经营业绩波动或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基于此，公司锂电池隔膜事业部销售部门将全面的、及时的了解行情信息，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对主要原材料采取预订等相应措施，并全面导入采购招投标机制，保障采购材料的价格基本稳定，减少行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将与下游客户建立动态的价格调整机制，旨在基于上游的原材料价格变动而及时调整产品出厂价。在原材料价格下跌时，公司产品及时下调，与客户企业共享价格红利；在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与客户企业协商，适度上调出厂价，与客户企业共担溢价损失。

（二）无法及时通过行政审批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公司虽与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约定管委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落户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提供必要的服务。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在环境保护、消防、节能、安全生产、质量监督等方面不符合当地相关标准的风险。由于行政审批涉及政策变更、产业结构调整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倘若公司某一环节无法及时通过行政审批，将对项目的实施进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将充分细化与行政单位的事前沟通，把控各类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同时加强在相关领域的事前调研，有效降低该风险。

（三）新产品市场接受度不及预期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投资项目中的主要产品为湿法基膜和湿法涂覆隔膜，均属于公司的新产品。在新产品选择上，公司以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市场潜力大、市场风险较小、市场推广费用较低作为新产品的选择标准。但是，公司作为一个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综合企业，在推广自主品牌的锂电隔膜产品过程中的市场接受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为降低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需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锂电隔膜产品生产，从货源保证产品品质，树立产品质量形象；另一方面需利用好公司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业务所建立起来的营销网络布局，采取积极主动的营销方式进行新产品的推广，及时反馈产品销售情况并对市场营销策略做出适当调整，以期达到良好的产品销售效果。

（四）项目技术研发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锂电池湿法隔膜行业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产品生产工艺复杂，设备建设和调试时间长，对企业的研发能力要求较高。如果公司后续无法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或者因研发难度加大等原因导致技术储备无法匹配项目计划进展，产品性能无法形成竞争优势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首先，公司从市场需求特点、自有技术实力等方面，综合考量、评定，最终确定项目研发规划，从根本上降低对锂电池隔膜行业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方向误判的可能。其次，公司将加强研发过程及资源分配管理，提前预防研发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明确研发工作要求，强化项目经费使用规定，保障研发成果转化率。

（五）环境保护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公司项目运营过程中，将会产生一定的噪声污染、空气污染、水污染以及固体废弃物污染。基于环保审批及相关标准的日趋严格，将存在项目环境保护未满足相关要求的可能性，从而导致项目进度延期。

对此，公司将审慎评估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保问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环保手续并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排污和处理污染物。

（六）资金筹措不及时导致项目延缓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资金是企业的血液，也是项目开展的基础和前提。本项目前期资金源于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虽然公司采取了优质的财务风险管控模式，有效规避流动资金不足的财务风险，但项目实施过程中，难免面临短期资金供应不足，无法及时补充流动资本等情况，势必对项目的进展带来严重的消极影响。

对此，公司将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确保项目各个环节的合理配置。同时，铺底流动资金的设置有效提高了企业运营资金的流动性，有助于管控资金周转，保持现金流的通畅。。

（七）生产管理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本项目中，公司将引进行业领先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先进的生产设备对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的专业知识、生产经验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在此背景下，如何合理的应用先进设备、调配生产资源、制定生产计划将成为生产管理的关键问题。在项目运营初期，若生产管理团队不能及时掌握新设备的应用，导致部分订单出现质量问题或交付逾期，将带来不可挽回的信誉损失。

为应对此风险，公司将从总部抽调兼具专业技术水平及丰富生产经验的生产管理人员，据此组建一支优秀的生产管理团队。再者，在新生产线安装调试过程中，设备供应商负责设备安装、技术指导和操作培训，使生产团队全面掌握先进生产线的生产流程及工艺特点；在正式生产过程中，公司依然与设备供应商保持密切沟通，确保设备良性运行。同时，公司将引进先进的 ERP 管理系统，以数据管理的模式指导生产计划的制定，提升生产管理的效率。

（八）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项目建成投产并结转为固定资产后，每年将增加折旧摊销费用，而因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周期，且项目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成后，短期内项目实现的收益可能无法完全覆盖项目增加的折旧费用，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为了有效应对该风险，一方面，公司将加快生产经营步伐，努力缩短达产期；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加大营销推广力度，提高产能的消化能力，减少产品的积压，同时做好营销管控，促进现金回笼率。

（九）土地审批等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虽然就本次项目与相关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并经过详细的测算评估，但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存在涉及审批不及时等不确定因素。例如公司开展项目的建设用地能否及时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无法在预计的时间内获得不动产权证书，则有可能导致项目的进展延缓。

为了有效应对该风险，公司将及时做好动工相关的前期准备工作。铜陵经开区也将提供“工业项目全程代理服务”，从项目立项到投产运营为企业提供业务咨询指导。其中国家级铜陵经开区“承诺即开工”的政策将为公司节省部分申请前置审批环节，有利于公司及时把握和采取相应措施应对审批不确定性的风险。

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十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黄坤煜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锂电池湿法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有利于加快公司规模化发展，增加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推动公司转型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董事会在审议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林证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独立董事的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美联新材与关联方黄坤煜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三、其他

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十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华林证券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变更动力锂电池湿法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方案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6、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